

证券代码：874440

证券简称：东方重工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自身及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以下所称“授信”包括授信及具体的贷款等单笔银行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公司（含子公司）拟向各金融机构（包括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务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以及其他可合作银行，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具体合作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以下所称“授信”包括授信及具体的贷款等单笔银行融资）额度总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其中包含公司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乾务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订单融资及国际贸易融资，其余 20,000 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授信品种、金额、期限等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的综合授信额度（管理层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与各金融机构具体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授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

行保函、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宝岩先生及其亲属，以及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将为相关综合授信及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信用担保、房产抵押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

前述授信及对应担保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期间有效，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赵宝岩先生或其授权人员全权代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与授信及对应单笔融资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及相关抵押、质押、保证合同等文件）。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1.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表决结果：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长赵宝岩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1）表决结果：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回避表决情况：无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有积极影响，增加公司经营实力，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

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宝岩先生及其亲属，以及公司内部母子公司之间为相关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无偿担保，属于公司正常的增信行为，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珠海东方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